

#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1年1月21日 星期四 农历十二月初九 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7463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将受更严厉处罚

新华社北京1月20日电(记者魏玉坤 刘夏村)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20日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进一步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据了解,草案在现行的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基础上,普遍提高了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增加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监管部门可以按日

连续处罚。

草案针对安全生产领域“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等问题,加大对违法行为恶劣的生产经营单位关闭力度,依法吊销有关证照,对主要负责人实施职业禁入。

同时,草案还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和公开力度,规定监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予以联合惩戒;有关部门和机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单位及人员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通知》 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新华社北京1月20日电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疫情总体得到有效控制,但反弹风险丝毫不能忽视。近期,境外疫情持续扩散蔓延,我国多地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巩固来之不易的防

控成果。

《通知》提出了7个方面的措施:

一是各地要强化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作专班,保持24小时运行状态,严格执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相关负责同志分兵把守,发生聚集性疫情的省份要成立前线指挥中心。

二是各地要对核酸检测能力再摸底、再提升,制定核酸检测组织工作预案,加强质量控制,对高风险人群定期开展检测。国家卫生健康委统筹调配机动检测队伍,支持能力薄弱地区。

三是强化各方面协作,“平战结合”组建流调队伍,综合运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人”“物”同查,开展多链条追溯分析。完善病毒基因测序能力布局,发挥多机构病毒基因测序比对优势。

四是各地要专班专人负责,按照“应隔尽隔、一人一间、集中隔离”的要求,提前准备隔离房间,做到隔离人员12小时内转运到集中隔离场所。严格隔离场所设置和管理,避免交叉感染。对高风险地区要进行入户“拉网式”排查。

五是各地要选择综合救治力量强的医院作为定点收治医院,配

足重症监护床位,建立健全多学科综合诊疗制度,实行规范化同质化治疗。发现感染者后确保2小时内转运至定点医院。强化院感防控,对发生院感的医疗机构全国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理直至吊销执业许可证。

六是强化农村地区网格化管理,加强疫情监测,落实“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规定和相应的处置流程,严格落实首诊报告制度。压实乡镇党委政府、村两委等责任,引导减少聚集性活动。对春节返乡人员做好信息登记和日常健康监测。

(下转第2版)

## 我国拟立法强化法律援助 发生工伤事故交通事故等 有望可申请法援

新华社北京1月20日电(记者白阳)法律援助法草案20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草案对法律援助的范围、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等作出规定,将进一步强化公民合法权益保障。

草案明确,法律援助是国家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无偿提供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等法律服务。

草案扩大了民事法律援助的范围,规定对于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事项,如果公民需要代理但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此外,对于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请

求支付劳动报酬的,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等事项,如果公民需要代理但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也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在刑事法律援助方面,草案规定,如果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未成年人,盲、聋、哑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等情形,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就近受理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依法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

## 山西省对承运进冀物资车辆实行验“码”快捷通行

河北法制报1月20日讯(记者郑伟 李永志)记者今天从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获悉,山西省公安厅日前出台具体工作措施,对承运进冀物资车辆实行凭“码”查验通行,旨在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和河北能源、防疫等物资道路运输畅通。

对运输“米袋子”“菜篮子”生活必需品的入晋车辆,凭“码”可保障快速通行。对运输米面油、肉蛋奶、蔬菜、鲜活农产品等生活必需品的车辆,开辟绿色通道,建立应急机制。山西全省高速公路和国省道路所设防疫检查站开通专用通

道。相关车辆通过山西公安“一网通办”平台申领并自动生成“米袋子”“菜篮子”车辆特别通行码,可快速通行全省公路以及通往蔬菜、鲜活农产品集散市场的城市道路。

对进出山西的河北电煤、防疫等物资运输车辆开通五条绿色通道,凭“一证一码”快速通行。五条绿色通道包括:G18荣乌高速公路驿马岭晋冀运煤通道(位于大同市灵丘县境内,与河北涞源县接壤)、G5京昆高速公路郝家庄晋冀运煤通道(位于阳泉市平定县境内,与河北平山县接壤)、G2516东吕高速公路康佳楼晋冀运煤通

道(位于晋中市和顺县境内,与河北邢台市接壤)、G22青兰高速公路东阳关晋冀运煤通道(位于长治市黎城县,与河北邯郸市涉县接壤)、G109国道(位于大同市阳高县,与河北阳原县接壤)。

在上述五条绿色通道,须凭“一证一码”通行。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河北省石家庄市和邢台地区疫情防控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往来河北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单位或驾驶人可自行打印《进出河北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可通过“河北交警微发布”微信公众号下

载打印);进出山西的河北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单位或驾驶人可通过山西公安“一网通办”平台申请并自动生成保障防疫物资运输车辆绿色通道通行码。

上述运输车辆须点对点运输,非必要中途不停车、不逗留,司乘人员要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规定。

“米袋子”“菜篮子”车辆特别通行码、保障防疫物资运输车辆绿色通道通行码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山西公安”申请。山西省公安厅公安厅开通“0351-96122”24小时服务保障电话,全力加强应急服务保障。

## 省司法厅下发通知要求

## 推进《河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贯彻落实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张世杰)记者1月14日从省司法厅获悉,省司法厅、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通知,对学习贯彻《河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部署,全面提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质效。

通知指出,已于1月1日起施行的《条例》,对于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化解纠纷制度,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解纠纷工作需要,促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把《条例》的学习培训、贯彻落实作为司法行政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不断完善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衔接机制,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化解纠纷制度,积极

构建多元化解联动体系。

通知要求,要加强《条例》的学习培训,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培训、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扎实开展学习培训工作。要对标《条例》抓好贯彻落实,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推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向多行业、多领域拓展;加强行政调解工作,规范推进行政调解工作;加强资源整合,推动公证、仲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参与化解纠纷;加强律师调解试点工作,健全完善律师调解机制建设;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落实,实现矛盾纠纷解决联动互通,为群众提供多元便捷的调解服务;加强法治宣传,将《条例》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列入各地和相关部门普法工作计划,深入开展大宣传、大普及。



“来,大娘,您慢些,我帮您。”“您带着俩孩子,咱们走绿色通道。”1月20日下午,在省会裕华区远见小区第三轮全员核酸检测现场,石家庄市公安裕华分局怀特派出所的执勤民警帮助坐轮椅的老人,志愿者引导母女三人通过绿色通道快速完成检测。检测现场秩序井然,志愿者、民警热心帮忙,让这次检测更快速,更温暖人心。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摄

## 以法治力量守护燕赵青山绿水

### ——我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在广袤的燕赵大地上,有高原、山地,有丘陵、平原,还有湖泊和海滨,无论是一山一水,还是一草一木,都是美丽河北的题中之意。

为了守护这里的蓝天碧水,让生态文明建设底色更加亮丽,2020年以来,我省三级法院全面贯彻落实“两山”理念,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环境资源审判,构建多元共治体系,创新工作机制,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重拳出击 坚决打击破坏环境犯罪行为**

我省野生动物种类多,一些人为了己私利,破坏生态环境,非法狩猎,法院对此予以坚决打击。2020年2月,乐亭县人民法院集中审判利用粘网、诱鸟器等工具非法捕猎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被告人卢某某等5人非法狩猎案,依法当庭对5名被告人判处管制6个月不等的刑罚。

这是我省法院打击涉野生动物犯罪的一个缩影。全省法院依法及时有效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提高涉野生动物保护案件的审判质效。

在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审理中,非法采砂是其中一项案件类型,法院给予重拳打击。邢台市

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的打击非法采砂活动工作专班,严格控制非法采砂案件的量刑标准。该院相继组织5批集中宣判活动,26案83名被告人被判处实刑,并处罚金。

在打击环境资源犯罪的同时,全省法院还坚持把环境监管领域犯罪作为环境治理的有效手段。邢台中院依法审理了广宗县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故意干扰大气监测数据犯罪等案件,9名环保工作人员被判处实刑。2020年,全省法院审结环境资源行政案件700余件,涉及土地、地矿、林业、草原、环保行政管理以及行政不作为、信息不公开等多方面,对促进行政机

关依法、及时、全面履行行政职责,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我省法院还依法审理环境污染防治案件,依法严惩污染环境、非法处置进口固体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等重点领域的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妥善审理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依法追究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人的民事责任,全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去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审结涉环境污染刑事案件900余件,判处1800余人,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120余人。

(下转第2版)

## 我省一案例入选“2020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牛继芬)近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厅(行政检察厅)与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共同组织的“2020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评选结果揭晓,我省“吴某与河北省某市人社局、省人社厅工伤认定及行政复议行政抗诉案”入选。

2012年7月,吴某在某建筑公司承建的某大楼工程拆除三楼模板时受伤。吴某向某市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以其与建筑公司没有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为由,作出《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吴某向省人社厅申请行政复议,省人社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某市人社局的不予受理决定书。后吴某向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某市人社局《工伤认定不予受理决定书》和省人社厅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2017

年2月,某区人民法院判决支持吴某的诉讼请求。某市人社局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吴某不服二审判决,向省法院申请再审。2018年6月,省法院裁定驳回吴某的再审申请。

吴某不服,向某市检察院申请监督。检察院受理后,经审查认为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当,提请省检察院抗诉。

省检察院依法审查后认为,建筑公司将某大楼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周某等人,周某受周某聘用,在拆除模板时因工受伤,建筑公司依法应当承担吴某的工伤保险责任。

2020年3月,省检察院向省法院提出抗诉。省法院于同年11月作出终审判决,撤销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维持某区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